

中宣部教育部召开部校共建推进会强调

推动新闻教育与新闻实践深度融合

新华社南京4月26日电 中宣部、教育部26日在江苏召开部校共建新闻学院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部校共建的经验做法,研究深化共建工作的有效举措,进一步创新新闻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新闻教育改革发展,为党的新闻事业

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会议指出,部校共建全面开展一年多来,各地各单位牢牢把握正确培养方向,扎实推进重点工作,着力促进业界与学界互动、理论与实践结合,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基础设施建

设等方面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要扎实抓好部校共建这项战略任务、基础工程,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为核心,遵循新闻教学科研规律和新闻人才成长规律,聚合业界学界优势资源,协力培养卓越新闻传播人才。要加快

完善部校共建机制,搭建互利共赢的平台,深化院媒合作,建强一批新闻学院,推动部校共建不断上台阶上水平,构建新闻教育与新闻实践相互贯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中宣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主任

蒋建国,教育部党组书记、副部长杜玉波,江苏省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有关高校和新闻学院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2968名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将受表彰

一线职工和农民比重进一步提高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董峻)2015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将于4月底在北京隆重召开,拟表彰2968名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26日,大会筹委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介绍了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相关情况。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党中央、国务院专门成立了2015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审核、表彰等各项具体工作。

3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对评选表彰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经过初审和复审,4月17日至21日,对拟表彰人选在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媒体进行了公示。

此次大会拟表彰2968名人选,其中全国劳动模范2064名,占总数的69.5%;全国先进工作者904名,占总数的30.5%。有企业职工1471名,占总数的49.5%;农民593名,占总数的20.0%。

这位负责人表示,此次表彰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

展的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个阶层,特别要保证工人、农民在推荐人选中有较大比重;明确东部农民工较多的省市,应有一定数量的跨省市工作的农民工;提出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从评选出的劳模和先进工作者构成看,企业一线职工占企业人选的67.5%,比规定比例高10.5个百分点,比上届提高5.1个百分点;企业负责人占企业人选的16.9%,比规定比例低了3.1个百分点,比上届降低4.3个百分点;农民占农民的30.4%,比规定比例高了5.4个百分点,比上届提高17.7个百分点。



4月26日,演员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特别节目中表演。

当日,“中国梦·劳动美”2015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特别节目在北京录制。部分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代表、2015年“最美职工”等一同在中华航天博物馆录制现场观看演出。该节目将于“五一”期间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新华社记者 殷刚 摄

赵志红案4月30日进行二审公开宣判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4月26日电(记者贾立君、李云平)记者26日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赵志红案将于30日进行二审公开宣判。

4月14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赵志红犯抢劫罪、盗窃罪的事实部分;对其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的事实部分及相关的抢劫罪事实部分,因涉及个人隐私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内蒙古高院将于4月30日上午9时,依法对赵志红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

2月9日,呼和浩特市中院对该案进行一审宣判,法院以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罪并罚,对赵志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元,同时判决赵志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02768元。

香港一地下车库爆炸2死8伤

据新华社香港4月26日电 香港黄大仙区环凤街永安楼的地下车库26日下午发生爆炸,造成至少2人死亡8人受伤。

住在该楼的目击者称,事发时听到一声巨响,然后就看到浓烟。事发地点是一栋6层住宅楼,约有10多户居民。

事发现场附近到处是玻璃碎片,并有烧焦的味道。警方已经在现场疏散居民,火场附近至少有两间老人院,其中的老人被疏散到街上暂避。

警方表示,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现受委托,定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屯昌县财政局八楼会议室依法公开拍卖:位于屯城镇昌盛路与解放东路交叉处1492.9m²国有土地使用权及4061.38m²地上建筑物。参考价955.5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300万元。宗地指标具体如下:

宗地坐落	面积(m ²)	使用年限	用地性质	规划指标
屯城镇昌盛路与解放东路交叉处	1492.9	40年	商业	容积率≤2.5;建筑密度≤35%;绿地率≥25%;建筑限高40米。

说明:标的物的土地、房产面积以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核定的面

积为准,面积差异不影响成交价,成交价款多不退少不补。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5月25日止。

报名时间:2015年5月24日起至5月25日下午5时止(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竞买保证金存入以下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屯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建行屯昌县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5836053001677

有关详细事项请查阅《拍卖手册》,有意竞买者请向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本次拍卖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0898-67818921 13976309688 王先生

0898-31981199 18689970209 张女士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1419室

海南宏志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现受委托,我司定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10时在屯昌县财政局八楼会议室公开拍卖:

标的:屯昌县屯城镇环东一路吉安小区2间铺面

序号	楼号	房号	用途	面积(m ²)	参考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C1	102-02	商业	87.08	30.2	20
2	B3	3106	商业	163.35	66.6	20

标的:屯昌县屯城镇八一路兴民小区32间两层临街铺面

序号	楼号	房号	用途	面积(m ²)	参考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6	103	商业	115.34	37.7	20
2	6	105	商业	115.34	37.7	20
3	6	106	商业	128.04	41.8	20
4	6	107	商业	115.87	37.8	20
5	6	108	商业	137.51	44.9	20
6	13	102	商业	251.15	81.9	20
7	14	103	商业	319.14	104.2	20
8	14	104	商业	262.53	85.7	20
9	14	105	商业	240.20	78.4	20
10	14	106	商业	278.47	90.9	20
11	15	103	商业	236.24	77.1	20
12	15	104	商业	178.98	58.5	20
13	15	105	商业	178.98	58.8	20
14	15	107	商业	238.65	77.9	20
15	15	108	商业	236.24	77.1	20
16	18	101	商业	278.47	90.9	20
17	18	102	商业	240.20	78.4	20
18	18	103	商业	262.53	85.7	20
19	18	104	商业	319.14	104.2	20

序号	楼号	房号	用途	面积(m ²)	参考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	18	105	商业	240.20	78.4	20
21	18	106	商业	236.65	77.3	20
22	19	101	商业	217.42	71	20
23	19	102	商业	290.23	94.7	20
24	19	103	商业	217.42	71	20
25	19	104	商业	290.23	94.7	20
26	19	105	商业	217.42	71	20
27	19	106	商业	265.09	86.5	20
28	20	101	商业	217.42	71	20
29	20	102	商业	290.22	94.7	20
30	20	103	商业	290.22	94.7	20
31	20	104	商业	217.42	71	20
32	20	105	商业	186.20	61.4	20

说明事项:
1.本次拍卖以单间铺面为单位依序进行公开拍卖;
2.每份竞买保证金20万元,可以竞买任意一间铺面(依此类推);
3.符合贷款资格的买受人可用本次拍卖标的的房产证抵押,申请屯昌县建行、中行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按揭贷款;
4.标的物的房产面积以房产管理部门核定的面积为准,面积差异不影响成交价,成交价款多不退少不补。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5年5月25日止。

报名时间:2015年5月24日至5月25日下午5时止(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竞买保证金存入以下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屯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建行屯昌县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5836053001677

有关详细事项请查阅《拍卖手册》,有意竞买者请向我司了解详细情况并办理竞买手续。本次拍卖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0898-67818921 13976309688 王先生

0898-31981199 18689970209 张女士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1419室

最具有广告投放价值的媒体

欢迎在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 刊登广告

周六 周日 照常办理业务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广告中心 地址:海口市金盘大道30号 电话:66810888

惠民票价:100/50元/RMB 售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海南省歌舞剧院售票窗口(剧院左侧)

(扫描右侧二维码,可登陆微信平台直接购票。)

演出时间:2015年4月29日、30日 晚8:00 演出地点:海南省歌舞剧院

主办单位: